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紅股**
- (3)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行政總裁)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吳治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羅家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紅股**  
**(3)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或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胡國林先生、陳明謙先生、吳治海先生、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及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利發行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予股東，而將予作廢及沒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5,240,12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51,524,012股股份。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按此基準,紅股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開始。

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概無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除聯交所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紅股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5,240,12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3,048,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紅股發行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 執行董事

胡國林先生，51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胡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該委任將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委任。胡先生每月獲授64,7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胡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胡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胡先生擁有本公司268,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本通告日之約0.05%已發行股本。

胡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胡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陳明謙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該委任將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委任。陳先生每月獲授13,56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陳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本通告日之約0.2%已發行股本。



---

## 附錄

---

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陳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吳治海先生，55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Wavex) Pte Limited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電訊業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之電腦及訊息系統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達成初始任期一年之委任函，可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先生每月獲授54,87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

吳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吳先生擁有本公司424,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本通告日之約0.08%已發行股本。

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吳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59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二十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目前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

## 附錄

---

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60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目前每年獲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 附錄

---

根據上市規則附件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亦從未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羅家熊先生**，58歲，彼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

羅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初始任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被任何一方在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羅先生目前每年獲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羅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羅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羅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發行紅股；
3.
  - (a) 重選胡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治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家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有關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或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胡國林先生、陳明謙先生、吳治海先生、羅家熊先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5.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紅股除外。